

# 《爱情定则》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爱情定则》

13位ISBN编号：9787108035691

10位ISBN编号：7108035693

出版时间：2011-2

出版社：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作者：张竞生 鲁迅 等著,张培忠 编

页数：20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http://www.tushu111.com)

# 《爱情定则》

## 内容概要

1923年在名编辑孙伏园的组织下，以《晨报副刊》为园地，由北大教授谭鸿熙续娶陈璧君之妹陈淑君事件展开了一系列讨论。张竞生首倡其议，提出了爱情四定则，随后又不断参与讨论，成为当年轰动一时的事件。

使人知道夫妻是一种朋友，可离可合，可亲可疏，不是一人可专利可永久可占有的。希望此后，用爱或被爱的人，时时把造成爱情的条件力求改善，力求进化。——张竞生

钟先生也脱不了旧思想，他以为丑，他就想盖住，殊不知外面遮住了，里面依旧还是腐烂，倒不如不论好歹，一齐揭开来，大家看看好。——鲁迅

如果因为解释事实，不惜迁就学理，而遂作为爱情定则，那讲的学理是很靠不住的，不敢领教的。——许广平

在我们这个礼义之邦里，近来很流行什么无条件的爱情，即使只在口头纸上，也总是至可庆贺的事。——周作人

# 《爱情定则》

## 作者简介

张竞生（1888—1970），原名张江流、张公室，广东饶平人。上世纪二三十年代我国思想文化界的风云人物。早年加入同盟会，曾被孙中山委任为南方议和团首席秘书。民国第一批留洋博士，20年代任北京大学哲学系教授，40年代在粤东山区办农校、开公路、育苗圃，开展轰轰烈烈的“乡村建设”运动。率先提出计划生育，首倡爱情大讨论，征集出版《性史》，生平著译甚丰。

鲁迅（1881—1936），原名周树人，字豫才，浙江绍兴人。中国著名文学家、思想家和革命家，中国现代文学的奠基人之一。

## 书籍目录

代序：现代中国第一次爱情大讨论之始末

缘起

谭仲逵丧妻得妻，沈厚培有妇无妇

谭仲逵与陈淑君结婚之经过

爱情的定则与陈淑君女士事的研究  
讨论

一、不相当的婚姻

二、四问张竞生

三、爱情定则只适用未订婚之前

四、爱情是一把两性永远结合的铁架锁

五、爱是抽象和神秘的感情

六、爱情就是爱情

七、中国现时不配讲爱情

八、反对恋爱主义

九、自由恋爱是有限制的

十、爱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十一、爱情定则与婚姻定则不可混为一谈

十二、爱是有条件的，但不应趋炎附势

十三、我的爱情四定则

十四、我是极同情于张先生论调的

十五、质疑爱情四定则

十六、真的爱情不会变迁

十七、忍无可忍驳定则

十八、物之浊清起于心之浊清

十九、爱情不能有定则

二十、我不禁为张竞生君捏一把汗

二十一、爱情不是垂直线而是平行线

二十二、有条件的爱情是假爱情

二十三、爱情定则在根本上完全错误

二十四、爱情定则，好不痛快

二十五、无条件的爱情

来信

一、编者在讨论时不应当表示某种倾向

二、不要再胡乱登载下去了

三、老调请别再重弹

四、我的意见是希望不截止

五、越讨论越透彻，顶好尽量发表

六、爱情定则讨论万不可虎头蛇尾

七、限定登载，限满即止

八、我赞成停止登载

九、希望讨论不要停止

十、张竞生的答复文章无须发表

十一、张竞生的答复不能作此案的结论

答复

答复“爱情定则的讨论”（上篇）

答复“爱情定则的讨论”（下篇）

# 《爱情定则》

## 《爱情定则》

###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除了与张大唱反调外，梁还附加讨论了三个问题。一个是“夫妻的关系若无浓厚的爱情，就不免于解散了”。故此，“欧美离婚案的增多，即是这个道理”，梁认为，“事情并不这么简单，从社会学上看，离婚案的增多，是关于宗教问题、个人主义、妇女解放、工业繁兴、都市发达、法律不严、晚婚影响、新旧家庭过渡、生活程度增高、闰民制度发达，等等。而且，离婚案增多，只有坏处，而无好处。”一个是陈女士“见了谭宅亡姐的幼孩弱息，不忍忘情于抚养”，这正合爱情是无条件的判断。在生物学是“社会的动物”生存的一个必要“本能”。在心理学说是“利他主义”的表现。再一个是张先生说：“陈女士究竟并未薄幸忘旧。她虽则与谭偶，终视沈为朋友，贻书劝勉，足见她是一个有情谊的人。”这一说，简直证明爱情是不变迁的，不然，何必藕断丝连？是以再一次得出结论：爱情是无条件的、非比较的、不变迁的、夫妻非朋友的一种。在反对张竞生爱情四定则的巨大声浪中，更多的是各有各的取舍、各有各的选择。另一位北大教员冯士造，他很赞成张竞生爱情四定则的第四项，他认为恋爱的婚姻，本是由友谊进步来的，对张竞生所说的爱情可以随条件、比较、可变迁的主张，他则极力反对。“爱本是抽象，整个的，不能用科学的方法来分析，也不能直接地去形容，真是神秘的呵！”还有一位北大人裴锡豫，他认为“爱情因条件而变迁这句话，我是绝对不承认”。

## 《爱情定则》

### 媒体关注与评论

使人知道夫妻是一种朋友，可离可合，可亲可疏，不是一人可专利可永久可占有的。希望此后，用爱或被爱的人，时时把造成爱情的条件力求改善，力求进化。——张竞生钟先生也脱不了旧思想，他以为丑，他就想盖住，殊不知外面遮住了，里面依旧还是腐烂，倒不如不论好歹，一齐揭开来，大家看看好。——鲁迅如果因为解释事实，不惜迁就学理，而遂作为爱情定则，那讲的学理是很靠不住的，不敢领教的。——许广平在我们这个礼义之邦里，近来很流行什么无条件的爱情，即使只在口头纸上，也总是至可庆贺的事。——周作人

# 《爱情定则》

## 编辑推荐

《爱情定则·现代中国第一次爱情大讨论》是由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的。



## 《爱情定则》

### 精彩短评

- 1、理性的讨论爱情比盲目追求爱情有意义。。
- 2、在书店随手翻开，民国趣事，具有社会史和新闻史的价值。但其实我更感兴趣的“爱情”作为一个被广泛接受的名词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从这个书看了至少在民国时期爱情概念已经是深入人心了。
- 3、没想象的有意思
- 4、民国文人打笔仗，关于三十三岁丧妻的北大教授谭仲逵娶了二十一岁的已与他人有婚约的妻妹陈淑君，关于爱情的定则，说什么的都有。
- 5、适于旅途阅读。严肃的讨论中时有逗趣。当时的晨报充当了会“微话题”讨论的载体。
- 6、很多观点沿用至今都会感觉很新颖，这么多年青年们一直没有成长过。
- 7、观感：九十年前的中国男屌丝，和当今中国男屌丝没什么本质区别。这次大讨论，对于结婚和恋爱的自由是没有分歧的，有分歧的是离婚的自由（尤其是对女性）。张竞生认为爱情定则有四：1、爱情有条件；2、爱情可比较；3、爱情可变迁；4、夫妻是朋友的一种。总之这个论战很精彩，说什么的都有，推荐阅读。
- 8、这件事太有意思了
- 9、十，十四，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四，二十五。来信一，来信四，来信九。答复上、下。
- 10、民国时，北大T君丧妻不久续娶妻妹C女，广东S君进京登报控诉C女已与其有婚约，C女否认。Z君就此事发表关于四个“爱情定则”的文章，由此引起的轰动讨论堪称中国史上第一次爱情大讨论。本书收录了关于此讨论的主要文章。
- 11、D669.1/Z32
- 12、《读书》2011.2《现代中国第一次爱情大讨论始末》P98-107
- 13、极有趣的一本书，看百年前文青们是怎么儒雅的探讨爱情这个辩题，想来现在这种大学教授续弦之事若是都翻成书，估计图书馆都放不下了，上世纪却还是受到鲁迅先生在内广大先锋知识分子极力推崇的对旧礼教的抗争。哦呵呵呵，文艺的淋漓尽致，而这断不是研究的。
- 14、@三联书店：1923年1月，《晨报》刊登北大教授谭鸿熙续娶陈璧君之妹陈淑君事件。张竞生因此发文《爱情的定则与陈淑君女士事的研究》，提出了“爱情四定则”，即“爱情是有条件的”、“爱情是可比较的”、“爱情是可变迁的”、“夫妻为朋友的一种”，舆论大哗，引发了第一场关于爱情的大讨论。
- 15、论战精彩！几乎一百年前，张竞生在报刊抛出自己深思多年的“爱情定则”，再加上近日好友的婚姻风波，为其婚姻合理性作出辩护。结果大伙不乐意，几十篇文章跟上来，辩论，质问，怀疑。定则简单的那四句话，渐渐地被人贬斥的越来越模糊，支持者寥寥。直到他回复发出，廓清成见，把怀疑的合理的、不合理的统统辩了回去，这样一个过程之后，那四句定则的箴言金句，就显现出精微显著的意味了。这样一种讨论形式，缓冲了时间，有了冷静与理性，比起今天的网络即时互喷，有价值多了
- 16、书的介绍很吸引人，但是其实里面大部分人的观点很陈旧，而且其实不像是“大讨论”的规模。有意思的加起来不超过五篇，这五篇中，周树人和周作人的是特别有趣。不是很值得买……
- 17、这样的讨论还在继续，并且永无止境
- 18、成功的让我不知道什么是爱情了。
- 19、平安夜、爱情夜
- 20、类似微博话题讨论。有趣的讨论。
- 21、民国之爱情大讨论。。个以为只有张竞生先生最后的回复值得一看，哲学大师果然很严谨。张先生的爱情四定则咋看让人觉得功利，这恰也是引发大讨论的主要原因，但读到最后他的回复却由衷佩服他的智慧和慎思态度。至于封面提及的鲁迅他老人家在此书里完全是酱油，大意是说这种讨论很好，把国人很多鄙陋都显现出来了，作为研究材料是很不错滴，囧。。。然，编辑貌似别有用心，三

## 《爱情定则》

星正常。。。

22、一本可以提升青年男女爱情理论修养的书。张竞生提出的爱情定则不管是在民国，还是现在，仍有极强的生命力。

23、只是一个夺人所爱的故事而已啊，身份有别，假如爱情有公式，那爱情就让人这么失望。

24、不读也罢！

25、冲着那场大讨论去的。无论对错，还是有些话说的很受教的，当然，那种百家争鸣的感觉也是令人向往的。

26、民国风气之开明，思想之简朴，改革之真切，真是动人。

27、一般。爱情似乎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题目，但讨论一圈下来，似乎又无可说。因为它其实不是一个独立的命题，爱情和其他人群间的关系一样，需要遵循真、善、美的基本原则。这些基础清晰了，爱情不必讨论。

28、厉害了

29、能够把当年的资料找得那么全，策划很牛逼

30、我们的考虑点，无非就是这么几个。

31、可以讨论真好。民国文人打笔仗就跟撒娇耍赖似的。

32、民国文人打笔仗真有意思

33、看了就后悔买了，不值得，太不值了

34、民国背景的love版灌水实录

35、张竞生是性学专家这样的言论就不足为奇了，他与褚松雪的最后决裂似乎让他的观点有些可笑。

36、一星给张竞生，一星给鲁迅。大家看看就好。

37、原来那是的世界也有爱情

38、乡贤。

39、这样的讨论，还可在今时今日复现吗

40、想来，现在多少的爱情经典文都是从这里摘抄来的。。不过，这个文，怎么说也是从男人的角度写的。多少有失偏颇。

41、爱情是一件严肃的事情

# 《爱情定则》

## 精彩书评

- 1、书的名字有点搞笑——真的有那么一个定则吗？看在号称连鲁迅都来讨论的份上，也想读一下了。毕竟，我没有爱情，不懂爱情，也没有经历过爱情。我在想，是否只有像我这样还没有找到爱情的人，才真的想要去描述它，认识它。因为据说，爱情很美好，而我们不想因为自己的无知而失去这份美好……在我内心可能有一个对爱情直白的解释：爱情就是想要和对方做爱的感情？……是不是很无语，很多人都是这样想的吧。这也是我们需要阅读这本书的理由。
- 2、一本书14万字，其中收录鲁迅的文字只有短短一封信函，粗粗数了一下也就五六百字。14万字中包含鲁迅的五六百字，鲁迅就可以算是第二作者了。那其他那种多洋洋洒洒千八百字的论战人士们都算什么？这是我近年来买到的最失败的一本书，我是冲鲁迅二字买的，至于书籍内容不做评价。如果有人关心老一辈们对爱情的论战，而不是像我那么关心鲁迅二字也不妨翻翻看看。总之，编书，也该讲个诚信不是？
- 3、这本书吸引我的在于：现代中国第一次爱情大讨论。起因是北大教授，汪精卫连襟谭熙鸿丧妻后再娶妻妹。妻妹曾经的男朋友在汪太太陈璧君的授意下投书报馆。张竞生为朋友出头，回以《爱情的定则与陈淑君女士事的研究》一文，发表在1923年4月29号的《晨报副刊》，一时间，各界人物讨论者众，写文章来参与讨论的包括周作人、鲁迅，以及几个月之后才认识鲁迅的许广平。。张竞生认为，爱情的定则有四个方面：1) 爱情是有条件的。2) 爱情是可比较的。3) 爱情是可变迁的。4) 夫妻为朋友的一种。在上个世纪二十年代，新旧思想急剧冲击，社会方方面面急剧变迁，各种思潮并存的年代里，这个关于爱情定则的讨论，的确有其时代意义。周作人书信给报端，说了则小故事，说有一介书生旅居小旅馆里，夜半有美女来探，二人婬媾，（好一个聊斋故事），突然女人现出女鬼面貌，书生说，无所谓，爱情没条件的，她是女鬼也不影响我的爱情。然后周作人笔端一转，说就算是该书生不介意女鬼身份，但有一点必然是绕不过去的，那就是得：异性。周作人这篇短小精悍，显然，是支持“爱情是有条件的”论断的。鲁迅在《伤逝》中描写过子娟和涓生的爱情，其中一句堪称跨时代的经典：“爱情，是需要时时生长更新的。” 爱情，需要生长更新，而且还“时时”。当然，鲁迅在讨论中是支持“爱情是可变迁”的了。爱情，是什么？有没有一些个跨越个人而整个人类的共同定则？张竞生认为有。那么他的这四个定则，是否准确，是否完善？在这个讨论90年后的今天，社会变革持续的风起云涌的90年之后，如何看待这个问题呢？

# 《爱情定则》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http://www.tushu111.com)